

**汝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竣
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汝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汝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监理单位	河南赛博信息工程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河南省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验收会议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在汝南县交警大队2楼会议室组织召开汝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会，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二、验收组验收意见

本项目已经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汇报，查看了相关文档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如下：

1、承建方按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基本完成了建设任务，符合招标要求，可以满足工作实际需要。

2、项目验收文档资料规范，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验收组签字：

刘凯 郑超华 许东

四、验收整改意见

按要求进一步完善资料整理工作。

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5年11月22日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22日

2023-637

汝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楼维修工程 结算报告

根据领导签批意见，我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汝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楼维修工程进行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了稽核。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汝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楼维修工程

2. 工程基本情况：根据县整体规划安排，汝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地点搬迁至原豫星宾馆，该楼年久失修，破损严重，为改善办公环境，汝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新办公场楼进行了整修改造，主要内容为拆除砌体，新建隔墙，楼地面及天棚面粉刷，更换门窗，强弱电安装工程等。按照领导签批意见，我中心对此项工程进行审核。

3. 资金规模及来源：该项目资金来源为镇自筹资金，费用 130 万元。

4. 工程实施情况：现该工程已经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申请结算审核。

二、评审范围

汝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报送的成交通知书、合同书和验收报告等

相关竣工资料。

三、评审原则及依据

1. 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的原则。
2. 根据《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豫财投审〔2011〕4号）、汝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汝南县人民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汝政办〔2020〕28号）等有关规定。
3. 现行的规范、标准图集、工艺标准、材料规格和做法、《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2013版）及其配套文件等。
4. 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签证、验收证明及用料清单。
5. 材料价格主要依据施工同期内《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广材网》上的价格及相关市场询价。

四、评审程序

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豫财投审〔2011〕4号）、汝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汝南县人民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汝政办〔2020〕28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归类、分析；结合图纸设计经过计算，并通过稽核及与建施双方沟通无异议后出具评审意见。

五、评审结论

汝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楼维修工程，该项工程经审核建设单位报送相关竣工资料，结算审后金额同意按照建设单位报送的中标价合同金额执行，即审后金额为 1304360.17 元。

六、说明事项

本评审报告是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性为前提。评审报告仅是根据送审资料和行业规范、定额、文件等计算出的工程造价。如因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虚假、违法或不完备而导致的评审报告的变化，本评审中心及评审人员不承担责任。

评审人员：

1304360 稽核人员：赵书业

周道明 25/12

汝南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已经评审，请引县长批阅。
陈戟河 2023.12.20.

关于汝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费用结算的请示

县财政局：

根据县整体规划的安排，我大队办公地点搬至佳和城售楼部东侧（原豫星宾馆），该楼因年久失修，破损严重，无法满足正常办公需求，需对办公楼进行维修。该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进行招标，中标价为 1304360.17 元，现已完工，验收合格，现申请结算。

妥否，请批示。

汝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 12 月 1 日

同意：

牛建 7/12

12.24 审
3.12
10/12

汝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陈成国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3-09-15

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省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项目名称：汝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肆仟叁佰陆拾元壹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1304360.17 元；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注：成交通知书发成交单位、代理机构、采购方各一份。

（成交供应商签收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